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 Y042 玉源路—富强路改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 Y042 玉源路—富强路改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0人,营业收入为25947.9288万元,资产总额为94666.8777万元^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日期: 2026年09月3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本项目适用第(二)款规定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注:如投标人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函。